

就學貸款負擔利息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向台灣銀行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家庭年收入未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8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惟符合

- ☐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至148萬元者，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1人：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乙類)
- ☐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新臺幣148萬元以上申請者，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2人：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丁類)
- ☐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新臺幣148萬元以上申請者，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1人：借款學生須負擔全額利息。(丙類)
- ☐ 放棄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總額逾新臺幣148萬元以上，無法檢具兄弟姊妹或子女之證明文件，將洽學務處課指組另行補繳學雜費用。

學生的兄弟姊妹或子女數共計()人，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

(檢附戶籍資料或在學證明，如為學生證影本請加蓋當學期註冊章，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立切結書人知悉利息負擔係依據個人繳付之證明文件核計人數判別利息負擔之級距，並同意如需自行負擔利息，將自銀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依約按月繳付利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此致

臺灣銀行

立切結書人：

(借款學生)

親簽

學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2 家庭所得級距現行及修正說明表

辦法修正前		辦法修正後(113/2/1)	
級距	說明	級距	說明
A	家庭年所得為114萬元以下	甲	家庭年所得為120萬元以下
B	家庭年所得為114~120萬元	乙	- 家庭年所得為120~148萬元 -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 - 可申貸(免息)。
C	家庭年所得為120萬元以上	丙	- 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 -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 - 可申貸(全息)
		丁	- 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 -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 - 可申貸(免息)

註：財政資料中心查調結果為乙、丙(120 萬元以上)系統會顯示為不合格，需上傳[學生之兄弟姊妹及子女人數]。

資格對應表

家庭年所得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甲類	可申貸(免息) 甲類	可申貸(免息) 甲類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乙類	可申貸(免息) 乙類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丙類	可申貸(免息) 丁類



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子女數計算：
 $1+X+Y$

- ☐ 本人=1
-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X
-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

「未成年之兄弟姐妹或子女」僅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已成年之兄弟姐妹或子女」才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